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闲置的厂区土地和房产的议案》

公司自2015年将乐清生产基地搬迁至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新厂区后，公司位于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八路的厂房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根据目前市场行情拟以2,220万出售该房产（含土地使用权）给乐清市新兴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闲置的厂区土地和房产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